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總說明

商業事件審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，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，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。又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為此，爰訂定「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」，本標準共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標準有關法院之用詞定義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本法有關律師酬金之用詞定義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數額之標準，及裁定前得予律師、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第四條、第五條）

五、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六條）